

榆林市公共文化服务中心关于榆林市图书馆中央空调及新风系统维保服务项目

合

同

甲 方：榆林市公共文化服务中心

乙 方：榆林沃安暖通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10 月 30 日

榆林市公共文化服务中心

关于榆林市图书馆中央空调及新风系统维保服务项目合同协议书

甲方：榆林市公共文化服务中心

乙方：榆林沃安暖通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的权利与义务，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达成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项目概述：

1. 项目名称：

榆林市公共文化服务中心关于榆林市图书馆中央空调及新风系统维保服务项目；

2. 项目地址：

榆林市榆阳区明珠大道2号（万达广场北测80米）；

3. 项目服务内容：

为高效保障榆林市图书馆内市民的体验感，供需馆内办公人员有效工作，现对榆林市图书馆中央空调及新风系统设备进行维护保养，以保证榆林市公共文化服务中心办公区及图书馆的空调、新风系统正常、高效、低成本运行。

4. 项目服务方式

1. 乙方为甲方提供每月一次的固定巡检，对所有空调、新风系统设施设备进行巡检，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2. 乙方为甲方全年进行不定时维护服务，在甲方通知乙方后，乙方应在24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

3. 乙方为甲方提供每年一次的空调、新风系统系统设备检测维保，保证设备安全、高效运行；

4. 技术咨询：乙方为甲方提供免费的技术咨询服务；

5. 设施设备检修更换：若中央空调及新风系统出现故障或部件损坏、老化等，乙方将根据实际情况提供专业检修维保方案，必要时进行部件更换，确保系统稳定运行，所有更换部件均符合原厂规格要求，并提供相应质保服务，维保过程中涉及到的更换配件，

200 元以下零配件费用由乙方负责，200 元以上（包括）的零配件由乙方采购，乙方出具采购证明，甲方按采购证明支付给乙方（具体事宜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协商）。

二、服务合同的文件：榆林市公共文化服务中心维保合同协议书。

三、服务签约金额：

1. 签约金额（大写）：伍拾陆万贰仟叁佰捌拾元整（¥：562380.00 元）；

2. 合同单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谈判人（中标人）提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四、服务结算方式：

1. 由采购人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在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相应金额发票给甲方；

2. 所有款项必须汇到合同指定的乙方账户，不得进行其它方式支付；

3. 乙方的账号信息如下：

开户名：榆林沃安暖通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经济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612899991013000124366；

4. 本维修保养项目合同签订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服务期满 6 个月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余款 30%在合同履行结束，双方验收后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五、服务项目期限：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始提供服务。本服务期限为 1 年，合同一年一签，实行“招一延二”机制（即首次签约服务 1 年，后续可根据考核结果最多续签 2 次）。一年服务期满后经甲方组织验收考核合格，双方可另行签订续签合同，续签期限按“招一延二”相关规定执行。

六、服务项目验收方式：

本合同服务采用即时验收方式，乙方完成榆林市公共文化服务中心办公区及图书馆中央空调及新风系统维保服务项目后，三个工作日内与甲方进行联系沟通验收，甲方收到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对现场核查服务完成度、质量是否符合合同约定标准；验收合格的，双方当场签署《验收确认单》；本次项目确定完善完结。

七、甲乙双方责任与义务

1. 甲乙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履行本合同，任一方不按合同履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

的，按相关法律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项下服务转包或分包的；

(2) 因乙方维护不当或过错，导致发生安全事故，造成甲方设备损坏，由乙方全部负责；

(3) 乙方明确表示或以行为表明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

3、本合同约定的，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其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等费用。

八、甲乙双方合同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如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服务合同订立日期：

1.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10月30日。

2. 合同订立地点：榆林市公共服务中心

3. 本合同一式6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2份，监管部门备案1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1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服务长期有效）。

甲方：（盖章）榆林市公共服务中心

乙方：（盖章）榆林沃安暖通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的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